



事实上,大多数“40+”的女性已经从繁重的育儿劳动中解脱出来。除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资源积累之外,这个年龄阶段的女性大多在经营家庭的过程中培养起洞察他人情感和需求的重要能力,她们在人际沟通、关系维持和工作可靠性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这个年龄阶段的后育儿期女性也正处于以日韩为代表的“M型就业模式”中对职场的回归阶段。但可惜的是,中国目前的劳动力市场似乎仍然没有做好吸纳这些中年女性的准备。

——光明日报:《从职场消失的中年女性》何以成话题》

农民工群体很多经济条件本来就较差,遭遇工伤更是雪上加霜,事先可能给不起足够的律师费,就会选择风险代理。而这种游走在灰色地带的对工伤赔偿案件风险代理,反而给他们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但其收费比例,法律明确规定不能超过30%。该案中,涉事律师的风险代理收费比例高达50%,难免给人不择手段、不分对象“吸金”之感,也无助于律所良好形象的维系。

——新京报:《180万工伤赔偿90万给律师,这收费不合理》



## 【本期话题】

### 药盒里的浪费

制止餐饮浪费,在全社会已经形成广泛共识。实际上,除了“舌尖上的浪费”,“药盒里的浪费”同样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药盒里的浪费”存在多种形式,如个别患者用医保卡购买药品并非法转售给药贩子、大处方带来的不合理用药等。而更普遍的情况,则是家庭过期药品带来的浪费。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①方舟:过期药品随意废弃,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之外,也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回收再度流入市场危害公众健康,因此重视并建立有效的过期药品回收机制相当重要,而难点则还是如何降低成本,提高可操作性。

②飘飘:眼前最突出的问题则是,如何打通前端居民投放过期药品与后端谁来回收处理在垃圾分类环节的有序有效衔接,要求垃圾分类的内涵与外延进一步丰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细致具体化。

### 【下期话题】

### 老人健身房

随着健身方式的日益多样化,不少“银发族”也开始赶时髦,走进了健身房。在江苏南京雨花台区的西善桥街道,就出现了一家专为老年人打造的健身中心。在这里,老人们可以享受到各式各样的健身设备,并且得到教练的专业指导。年满60周岁的老人,一个月只收49元。你怎么看?

# 2021“年度热词” 我们都该是创造者

□郝冬梅

近日,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与商务印书馆、人民网等联合主办的“汉语盘点2020”活动,揭晓了年度国内字、国内词、国际字、国际词——“民”“脱贫攻坚”“疫”“新冠疫情”分别当选。活动还发布了2020年度十大新词语、十大网络用语、十大流行语。新冠疫情、健康码、逆行者等大家耳熟能详的词语名列其中。

(12月27日《工人日报》)

岁末年终是盘点的时刻。一位作家动情写道:一年很长,长得足够发生很多故事;一年又很短,短得可以用几个字词就能标注它的特征。2020年的“年度热词”背后书写的是“民生情怀”的厚重:新冠疫情、健康码、逆行者等大家耳熟能详的词语名列其中。“年度热词”是所有人的“记住”,更是所有人的“书写”。

新冠疫情来了,我们心手

相牵;健康码出行,我们的管理智慧得以体现;逆行者的美丽背影,投射的是所有人的为国担当,为国背负。在2020的“年度热词”里,我们都是勤劳的书写者。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我们的书写让中国精神力透纸背。“年度热词”是我们所有人汗水和智慧的凝结。每一年,都有“年度热词”,“年度热词”也会发生“变化”,“变化”的是词汇的不同,但也都有“不变”。“不变”的是为民服务的情怀,“不变”的是铿锵前行的力量,“不变”的是心手相牵的“众人划桨开大船”的坚定。

2020的“年度热词”已经定格在了我们的心灵深处。即将到

来的2021年,还会出现哪些“年度热词”!我们是不得而知,也不能预测。但是,有一点也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2021的“年度热词”需要我们一起去“创造”。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勾画了“美丽的蓝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开启了新时代的新征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奔跑者”,都是“奋斗者”,都是“创造者”。幸福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我们需要用至真至纯的付出,需要用舍我其谁的担当,需要用我将无我的胸怀,去创造2021的“年度热词”。

哲人说,语言保存历史的文化积淀。历史的文化积淀,由历史去占有个人。人从属于历史,也从属于语言。如果从另一方面说,个人也占有语言,从而共同成就历史。每个人都应成为2021“年度热词”的创造者。



## 下调刑责年龄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重要法律的修改包括: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方面,对社会强烈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回应,推动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难”问题。

(12月27日《北京青年报》)

### 是与时俱进之举

□斯涵涵

法律具有强制性、普遍性、规范性,当未成年人暴力案件呈现多发、普遍态势,相关法律就必须与时俱进,逐步完善、拾遗补阙。不让法律的人性关怀成为部分少年无所忌惮的利用空间,杜绝宽容成为某种程度上的纵容,对出现漏洞或者是滞后的法律制度,进行亡羊补牢。下调刑事责任年龄便是与时俱进、完善法律的及时之举。

我们看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12岁、14岁、16岁青少年违法犯罪做出不同的惩戒性法律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的罪错程度设置阶梯式的多种实体处遇措施,由相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罪错程度和性质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如切实发挥专门学校的强制教育作用、强化收容教养制度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矫正功能等等。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高度重视,也是对过去“一放了之”的纠偏,凸显了罪罚相当、压实矫正责任、有的放矢的司法思维。

同时,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也是与国际通行法律接轨的有效措施,既考虑了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和控制能力,也充分强调了法律的威力与个体的差异,是真正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呵护全体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公共安全的正确途径。

### 执行力度应提升

□余明辉

时下在不少人心目中,尤其是在相当大一部分青少年的心目中,缺少法律认知和法制敬畏,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有的根本不知道年满一定岁数,做事应该有度了,不然可能要负刑事责任;有的虽然知道要负一定刑事责任,但模糊不清,到底哪些行为要负刑责,事到临头糊糊涂涂就犯事。

出现这些情况,一方面,与这些孩子自身缺少法制学习、缺乏法律遵守意识密切相关;但另一方面,也与时下许多家长、学校、普法机构的职责缺失息息相关,他们对孩子缺乏足够的、有效的、适时的提醒,提醒孩子在年满一定岁数以后的相关法律规定、一旦违法应该负担的法律责任;再一方面,则是一些执法、司法部门,面对青少年犯罪,出于保护和挽救心理,往往对这一群体违法违规轻处轻罚有余,严肃惩治教育不足。

此次刑罚修改对个别刑责年龄进行下调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有关方面积极科学发力。比如,一是社会各界要团结一致相向而行,对这一法规进行充分的宣传,让家长、未成年人知法守法不犯法;二是对司法等部门来说,要客观看待这次的刑责年龄下调,对一些恶性的未成年犯罪要不枉不纵,严格执行法律。唯如此,刑责年龄下调才能尽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保护未成年人等积极作用。

# 该给征信滥用亮起“红灯”了

□毛建国

近年来,有不少报道称一些地方政府滥用信用措施,比如闯红灯、错误垃圾分类也被纳入失信行为。如何防止征信滥用?征信系统是否采集更多财产相关信息?怎样加强个人征信信息的保护?如何引导失信主体主动自新、重塑信用?1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央行等部门负责人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就上述热点问题作出回应。(12月27日 中新网)

信用建设十分必要,征信系统十分有用,由此也出现滥用问题,尤其以闯红灯纳入征信为代表。应该看到,有关方面这么做,目的也是为了推进相关社会问题的解决,但当征信系统成为一个筐时,不可避免产生了一系列问题。

“闯红灯纳入征信”,本身就是一种“闯红灯”行为。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一个关键词”,就是严格依法依规。所有的信用措

施运用,包括纳入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或者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都要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或者有国家层面和地方有立法权的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有些地方仅仅以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地方部门的文件作出制度规定,缺少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缺少国家或地方层面立法,显然没有做到“依法依规”。值得重视的是,连维良认为,这些措施不仅不符合依法治国要求,也不符合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要求。前者不难理解,后者则指向了诚信建设的规律性问题。

很多领域都提出了要与征信挂钩,看似提升了征信系统的威力,但在事实上,却让征信系统陷入尴尬和不堪重负之中。比如

说,“闯红灯与信用记录挂钩”“室内吸烟将与信用记录挂钩”“旅游不文明将与信用记录挂钩”“不常回家看看要与信用记录挂钩”……让人眼花缭乱,也让人头皮发麻。且不说种种不文明现象真的能做到应纳尽纳吗?如果纳入征信系统只是一个噱头,岂不

成了“低级红”?如果真的纳入了,征信系统能做到无往而不利吗?如果到处都是留有“案底”的人,那征信系统还有什么严肃性,岂不成了“高级黑”?

征信系统是一种基础机制,决定了其不能盲进、冒进,不能乱开大门、私开后门。在其使用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依法依规规范、依法依规建设、依法依规纠正。还要通过目录、清单、认定文书这样一些硬举措,对信用措施的应用加以规范。可以讲,征信滥用也是一种“闯红灯”,滥用本身也十分牵强,很难解决相关领域的问题。就拿有些地方提出的“闯红灯纳入征信”来说,闯红灯问题真的解决了吗?就怕搞到最后成了“四不像”,既拖累了征信系统,也延误了闯红灯问题的解决。

征信不是一个筐,不能什么都往里面装。诚信建设,尤其是信用系统建设来说,必须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而不能听从长官意志,走向急功近利。事实早就告诉我们,再好的机制也有严格适用范围,滥用必然无用,好好使用才能有用管用。

# 每个家庭应该有“家庭节日”

□王传发

### “家庭节日”

有仪式感的生活,更有幸福感。忙碌,就是为了幸福地活着,而不是为忙碌而忙碌。舍得给自己放假,就是为自己创造“家庭节日”,赋予生活更丰富的内涵。

“家庭节日”可以包含很多有纪念意义的日子,比如“结婚纪念日”“创业起点日”“命运转折日”等等。家庭的境况千差万别,“家庭节日”也可以五彩缤纷。

“家庭节日”,不光有美好的回忆,还有真诚的祝福。正因为有了这些回忆与祝福,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就会多一些沟通、多一些理解、多

一些关心、多一些勉励,日子就会多一分和谐、多一份美好。

每逢“家庭节日”,可以旅游、聚餐,也可以开一个家庭party。作为一种家庭文化,“家庭节日”浸润着家风,它可以提醒人们“不忘初心”,也可以激励人们抚今追昔而扬帆远航。

有“家庭节日”的家庭,生活会更有滋味,日子更有盼头。从这个意义上讲,四川这对卖大饼的夫妇,他们的生活是讲究的,他们的精神是饱满的,他们的工作想必也是充满干劲的。正如老话所讲的那样,心中若有桃花源,处处都是水云间。